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儿童保健科康复训练治疗设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铄森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合浦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1.5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铄森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谈判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磁刺激仪	伟思	Magneuro6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88108.74	388108.74
2	听觉过敏反应治疗仪(商品名：儿童听觉统合训练系统(听觉反应过度评估治疗系统))	赛迪康	SC-601	深圳赛迪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台	288895.21	288895.21
3	生物刺激反馈仪	伟思	S4 1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92071.33	276213.99
4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耀洋康达	KX-3A型	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9682.82	19365.64
5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科健	KJ-3000A	徐州市科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	台	33655.00	100965.00
6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注册证名称：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思雅	YS7004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台	93225.71	186451.42
合计：126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专业物流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责任：验收交付前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

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 预付款、质量保证金：无；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如下方案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解决。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等）。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

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交货而未交货的价值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时间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给守约方。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遵守该仲裁委的仲裁规则。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性谈判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2026 年 1 月 5 日	乙方（章） 广西铄森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 396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 50 号 4 号仓库 3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惠罗印远 45052120625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招美雄 委托代理人： 招美雄
电话：0779-7284360	电话：0771-47615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707172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万象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619776770687
邮政编码：536199	邮政编码：530227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包括本合同第二十条列名的材料和如下材料）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见《承诺函》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见《售后服务承诺》	
3、保修期责任：见《售后服务承诺》	
4、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铄淼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